# 湖北师范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工作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相关保密工作管理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进步、学术繁荣和学术交流，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应公开发表。但涉及到专利申请、技术转让、成果推广的内部论文，特别是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应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划分为公开、内部、秘密和机密四级。

公开：大多数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

内部：研究成果未涉及国家政治、经济、科技、军事等方面秘密，但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待申请专利等情况而需要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

秘密、机密：研究成果涉及国家政治、经济、科技、军事等方面秘密，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的学位论文。

密级确定为“内部”“秘密”“机密”的学位论文属于涉密学位论文。

**第三条** 学位论文的涉密级别应在导师指导下慎重确定。学位论文申请保密，原则上应在开题之前填写《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审批表》，由研究生指导教师签字、学院负责人审查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审批通过者，在后面的论文评阅、答辩和归档过程中按涉密要求处理；审批未通过或没有提交保密申请者，原则上按公开论文处理。

**第四条** 各密级学位论文的最长保密年限为：内部——不超过2年；秘密——不超过5年；机密——不超过10年。最长保密年限结束后，学位论文即自动解密、公开；若需继续延长保密年限，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院系主管领导签字，再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为涉密学位论文的第一责任人。涉密学位论文在开题、评阅、答辩等环节中，可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定聘请相关专家，并与聘请的专家签订《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协议》，提交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评阅、答辩均采取保密方式进行，各环节结束后，材料要全部收回，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或研究生本人妥善保管。

**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撰写和打印时应使用不与互联网（含校园网）连接的涉密计算机、打印机，装订时应选择符合保密要求的印刷点制作。

**第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须在封面右上角标明密级，在扉页注明保密期限。未经定密审批的学位论文禁止使用密级标志。

**第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在解密期满前，学校不向任何数据库提供涉密学位论文。

**第十条** 校档案馆应严格按国家保密法规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保管涉密学位论文，在论文保密期限内不提供涉外查询服务。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解密前不能参加优秀学位论文等有关奖项评选。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期满即自行解密。解密后的学位论文印刷本可按照公开论文的要求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电子版可根据公开要求提供网上服务。

**第十三条** 导师带领研究生参加涉密项目研究工作，应根据保密规定对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审批表

2、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协议

附件1：

**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所在学院 |  | 专 业 |  |
| 研究生姓名 |  | 导师姓名 |   |
| 学位论文题目 |  |
| 论文申请保密理由 |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学位论文拟定密级 | □内部 □秘密 □机密 | 拟定保密期限 | 年 |
| 院系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意见 | 校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备 注 |  |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由校学位委员会签字盖章后，一份在学位论文送审前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一份在提交学位论文定稿时交校档案馆，否则按公开论文处理。

附件2：

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协议

甲方：论文作者：

指导教师：

乙方：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评阅或答辩的专家：

为规范湖北师范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评阅、答辩工作，确保涉密内容的安全，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北师范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受甲方邀请对学位论文《 》进行评阅（或答辩），并承诺在 年内对本论文内容保密。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论文解密之日起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论文作者： 评阅（答辩）专家：

指导教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多名论文评阅人或答辩专家可在同一份协议书上签字。

（2）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各方签字后应提交一份至研究生院审核备案。